

各項常規疫苗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

107.02 版

疫苗	建議接種時程	第 1 劑最小接種年齡 ¹	最短接種間隔 ¹		
			第 1 與第 2 劑	第 2 與第 3 劑	第 3 與第 4 劑
卡介苗(BCG)	5-8 個月	出生後			
B 型肝炎疫苗(HepB)	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 1 個月 6 個月 [#]	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	4 週	8 週 ² (且第 1、第 3 劑應間隔至少 16 週)	
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、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(DTaP-Hib-IPV)	2 個月 4 個月 6 個月 [#] 18 個月	6 週	4 週	4 週	6 個月 ³ (滿 1 歲後)
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(PCV13) ⁴	2 個月 4 個月 12-15 個月	6 週	8 週	8 週 (滿 1 歲後)	
水痘疫苗(Varicella) ⁵	12 個月	12 個月			
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(MMR) ⁵	12 個月 滿 5 歲	12 個月 ⁶	4 週		
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(JE) ⁵	15 個月 27 個月	12 個月	12 個月		
日本腦炎不活化疫苗(JE)	15 個月 16 個月 28 個月 滿 5 歲	12 個月	4 週	6 個月	6 個月 (滿 4 歲後)
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(DTaP-IPV /Tdap-IPV) ⁷	滿 5 歲	4 歲			
A 型肝炎疫苗(HepA) ⁸	12-15 個月 18-21 個月	12 個月	6 個月		

#106年5月1日起，以六合一疫苗暫用以取代嬰幼兒應接種之第3劑B型肝炎疫苗及五合一疫苗。

附註：

1. 接種間隔標示”月”係日曆月，4週=28天。
2. B型肝炎疫苗第2劑與第3劑之最短接種間隔為8週，且第3劑與第1劑應間隔至少16週。
3. 五合一疫苗第4劑如於出生滿12個月時即接種，不適用再提前4天之寬限。
4. PCV13第1劑與第2劑間隔至少8週，第3劑應在滿1歲後接種，且與第2劑間隔至少8週；PCV13第1劑如於出生滿7個月後才開始接種，與第2劑之接種間隔可縮短至4週。
5. 水痘、MMR與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等疫苗可同時接種分開不同部位，若未同時接種應至少間隔28天，不能再縮短。
6. 如為因應疫情或須前往麻疹流行地區，MMR第1劑最早可提前於出生滿6個月後接種，但滿12個月後仍須按常規時程完成2劑公費MMR疫苗。
7. 五合一疫苗第4劑若於4歲以後才接種，滿5歲之DTaP-IPV /Tdap-IPV疫苗可不再接再種。
8. **A型肝炎疫苗107年1月起之實施對象為民國106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，年滿12個月以上之幼兒。另包括設籍於30個山地鄉、9個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鎮及金門連江兩縣等原公費A肝疫苗實施地區補接種之學齡前幼兒。**
9. 表列同種類疫苗(水痘、MMR及JE活性減毒疫苗除外)各劑次間，因特殊情況可容許最短接種間隔或最小接種年齡再提前4天之寬限期，若提前5天(含)以上接種者，則該劑疫苗應視同無效，並依表列接種年齡、間隔規範重新安排接種。